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 1 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第 1 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2. 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为 9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人数为 9 人。

4. 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林平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5.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接受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此议案获得通过。

（1）概述：

会议同意公司因日常经营流动资金需要，向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人民币贰亿元整，授信期限为 36 个月，具体以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的合同为准。

公司控股股东长沙环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路集团”）将为本次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担保数额由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计划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协议为准。担保有效期自实际担保起始日起 36 个月，无需支付担保费用，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有效期及担保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接受控股股东环路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为关联交易事项，本公司董事刘林平、裴建科、李铭均在环路集团任职，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予以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该项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相关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

(2) 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长沙环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 508 号之三

（君逸康年大酒店）9 楼

法定代表人：刘林平

注册资本：53,699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7072028022

成立日期：1997 年 11 月 12 日

主营业务：环线公路建设、维护、收费及经营管理，建材销售（不含前置审批和许可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主要股东：长沙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环路集团 100% 的股权

实际控制人：长沙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2020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426,859,544.19
负债总额	1,705,702,928.12
净资产	721,156,616.06
	2020年1-9月
营业收入	85,401,433.85
营业利润	-19,416,247.66
净利润	-19,422,478.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401,433.85

环路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环路集团依法存续并正常经营，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通过登陆信用中国网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查询平台查询，未发现环路集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出于自身经营发展和保证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周转需要，公司向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人民币贰亿元整，期限为36个月。控股股东环路集团将为上述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

（4）定价政策：

本次担保不涉及担保费用，属于关联方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普遍做法，遵守了自愿原则，没有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相关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日常业务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5）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控股股东环路集团为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不需要提供反担保，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6）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0年年初至披露日与上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

的总金额为 850 万元。

2. 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此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董事刘林平、裴建科、李铭均在环路集团任职，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

该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公司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详见同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相关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此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通知另行发出。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

4.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此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通知另行发出。

《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详见同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5.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此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通知另行发出。

《公司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详见同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目录

1. 公司 2021 年度第 1 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1 年度第 1 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 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1 年度第 1 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8 日